



高职高专
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动物检疫检验

DONGWU JIANYI JIANYAN

主编 乐 涛 毕玉霞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动物检疫检验

主编 乐 涛 毕玉霞

副主编 曾淑英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乐 涛 毕玉霞 连慧香

吴有华 罗伟淋 曾淑英

重庆大学出版社

● 内容提要 ●

动物检疫检验是集动物临床诊断、动物微生物及动物疫病等多方面知识技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课程。全书共十章，系统地阐述了动物检疫检验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重点阐述了法定动物疫病的检疫检验，同时介绍了动物在饲养、运输和屠宰等各个生产流通环节的检疫方式和检疫要领。

根据实践和教学需要，在相应章节安排了实验实训，并在各章节安排了复习思考题，以便于学生更好地掌握教材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书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内容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注重技能培养。本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院校畜牧兽医、动物防疫与检疫等专业，亦可作为农业院校教师及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检疫检验/乐涛, 毕玉霞主编.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7. 3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4-3951-6

I . 动… II . ①乐… ②毕… III . ①兽医卫生检验—高等
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②兽疫—检疫—高等学校: 技术
学校—教材 IV . S851.4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6904 号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动物检疫检验

主 编 乐 涛 毕玉霞

副主编 曾淑英

责任编辑: 孙英姿 姚正坤 版式设计: 孙英姿

责任校对: 文 鹏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张鸽盛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 400030

电话: (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 (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z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71 千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978-7-5624-3951-6 定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教师信息反馈表

为了更好地为教师服务,提高教学质量,我社将为您的教学提供电子和网络支持。请您填好以下表格并经系主任签字盖章后寄回,我社将免费向您提供相关的电子教案、网络交流平台或网络化课程资源。

请按此裁下寄回我社或在网上下载此表格填好后E-mail发回

书名:			版次	
书号:				
所需要的教学资料: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校(院)、系:	校(院)		系	
您所讲授的课程名称:				
学生人数:	人	年级	学时:	
您的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	
E-mail:(必填)	(手机)			
您对本书的建议:		系主任签字		
		盖章		

请寄: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
重庆大学出版社市场部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11124
传真:023-6510368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E-mail:fxk@cqup.com.cn

编委会名单

顾问 向仲怀

总主编 聂 奎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乃祥 王三立 文 平 邓华学 毛兴奇

王利琴 丑武江 乐 涛 左福元 刘万平

李 军 李苏新 朱金凤 闫慎飞 刘鹤翔

杨 文 张 平 陈功义 张玉海 扶 庆

严佩峰 陈文武 何德肆 周光荣 欧阳叙向

周翠珍 郝民忠 姜光丽 聂 奎 梁学勇

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近年高等教育发展的重点。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开辟了新的发展阶段。培养新型的高质量的应用型技能人才,也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任务。

畜牧兽医不仅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而且畜禽疾病与人类安全也有密切关系。因此,对新型畜牧兽医人才的培养已迫在眉睫。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本套教材是根据这一特定目标,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突出实用性的原则,组织了一批有实践经验的中青年学者编写。我相信,这套教材对推动畜牧兽医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推动我国现代化养殖业的发展将起到很好的作用,特为之序。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7年1月于重庆

编者序

我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党中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世纪目标。如何增加经济收入,对于农村稳定、乃至全国稳定至关重要,而发展畜牧业是最佳的途径之一。目前,我国畜牧业发展迅速,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2%,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就达1亿多人,已逐步发展成为最具活力的国家支柱产业之一。然而,在我国广大地区,从事畜牧业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这与我国畜牧兽医职业技术教育的滞后有关。

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在周济部长于2004年四川泸州发表“倡导发展职业教育”的讲话以后,各院校畜牧兽医专业的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06年底已有100多所院校开设了该专业,年招生规模近两万人。然而,在兼顾各地院校办学特色的基础上,明显地反映出了职业技术教育在规范课程设置和专业教材建设中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

虽然自2000年以来,国内几家出版社已经相继出版了一些畜牧兽医专业的单本或系列教材,但由于教学大纲不统一,编者视角各异,许多高职院校在畜牧兽医类教材选用中颇感困惑,有些职业院校的老师仍然找不到适合的教材,有的只能选用本科教材,由于理论深奥,艰涩难懂,导致教学效果不甚令人满意,这严重制约了畜牧兽医类高职高专的专业教学发展。

2004年底教育部出台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专业简介》,其中明确提出了高职高专层次的教材宜坚持“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用性”的原则,鼓励各大出版社多出有特色的和专业性、实用性较强的教材,以繁荣高职高专层次的教材市场,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

2004年以来,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针对畜牧兽医类专业的发展与相关教材市场的现状,咨询专家,进行了多次调研论证,于2006年3月,召集了全国以开设畜牧兽医专业为精品专业的高职院校,邀请众多长期在教学第一线的资深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编委会,召开了“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建设研讨会,多方讨论,群策群力,推出了本套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农村经济及产业结构的变化、现代化养殖业的出现以及畜禽饲养方式等引起疾病发生的改变的实践需要,为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养殖业发展的新型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才。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是力求新颖、简练,结合相关科研成果和生产实践,注重对学生的启发性教育和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使之能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考虑高职高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坚持以“理论够用为度,突出实用性”的原则。

第二,遵循市场的认知规律,在广泛征询和了解学生和生产单位的共同需要,吸收众多学者和院校的意见的基础之上,组织专家对教学大纲进行了充分的研讨,使系列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针对性。

第三,考虑高等职业教学计划和课时安排,结合各地高等院校该专业的开设情况和差异性,将基本理论讲解与实例分析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并在每章中安排了导读、学习要点、复习思考题、实训和案例等,编写的难度适宜,结构合理,实用性强。

第四,按主编负责制进行编写、审核,再经过专家审稿、修改,经过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过程,保证了整套书的严谨和规范。

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希望能给开办畜牧兽医类专业的广大高职院校提供尽可能适宜的教学用书,但需要不断地进行修改和逐步完善,使其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更多更好的有用人才服务。

高职高专畜牧兽医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6年12月

前　　言

我国动物疫病一直比较复杂,疫病多,疫情不断,流行广泛,危害严重,近十几年来又呈现出“旧病未除,新病又发”的严峻局面,使我国畜牧业经常遭遇动物疫病的冲击,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不断发生,妨碍了我国畜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和“三农”问题的解决。动物检疫检验是动物防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重要手段,搞好动物检疫工作,对保障动物和人类健康,促进畜牧业经济的发展,推动农产品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我国畜产品的质量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是根据全国高等农业职业教育教学大纲编写的,教材紧紧围绕农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面向动物检疫工作实际,坚持“实用、适用、有用”的原则,注重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本教材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院校畜牧兽医、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亦可作为农业院校教师及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参考书。本书配有相应的课件,请登录重庆大学出版社的网站。

全书共 10 章,其中绪论、第 7 章及第 9 章由乐涛编写,第 1 章及附录由连慧香编写,第 2 章由吴有华编写,第 3 章及第 6 章由毕玉霞编写,第 4 章及第 10 章由曾淑英编写,第 5 章及第 8 章由罗伟林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各个院校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书中某些内容或某些提法,或对某些问题的认识,定有不妥之处,敬请各院校师生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供以后修订参考。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复习思考题	5
-------	---

第1章 动物检疫的基本知识

1.1 动物检疫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6
1.2 动物检疫的范围	10
1.3 动物检疫的对象	11
1.4 动物检疫的分类及要求	13
复习思考题	14

第2章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2.1 动物检疫检验的一般方法	15
2.2 动物检疫检验的现代生物学技术	26
2.3 各种动物检疫的临诊检查要点	29
2.4 动物检疫的方式	36
2.5 动物检疫的处理	37
复习思考题	39
实训指导 2.1 猪的临诊检疫	39
实训指导 2.2 牛、羊的临诊检疫	41

实训指导 2.3 家禽的临诊检疫	42
------------------------	----

第3章 国内动物检疫

3.1 产地检疫	43
3.2 屠宰检疫	46
3.3 运输检疫	57
3.4 市场检疫监督	60
复习思考题	63
实训指导 3.1 产地检疫的调查	63
实训指导 3.2 猪宰后检疫	69

第4章 出入境动物检疫

4.1 进境检疫	77
4.2 出境、过境及运输工具检疫	80
4.3 国际贸易与动物检疫检验	82
复习思考题	83

第5章 动物共患疫病的检疫检验

5.1 共患疫病的检疫要点	84
5.2 常见共患疫病的鉴别检疫要点	97
复习思考题	99
实训指导 5.1 炭疽病的检疫	100
实训指导 5.2 布鲁氏菌病的检疫	101
实训指导 5.3 旋毛虫病的检疫	104
实训指导 5.4 附红细胞体病的检疫	106

第6章 猪疫病的检疫检验

6.1 猪疫病的检疫要点	108
6.2 猪疫病的鉴别检疫要点	117
复习思考题	121
实训指导 6.1 猪瘟的检疫	121
实训指导 6.2 猪链球菌病的检疫	123

第7章 牛、羊疫病的检疫检验

7.1 牛、羊主要疫病的检疫	126
7.2 牛、羊常见疫病的鉴别检疫要点	139
复习思考题	143
实训指导 7.1 牛结核病的检疫	143

第8章 禽疫病的检疫检验

8.1 禽主要疫病的检疫	146
8.2 禽常见疫病的鉴别检疫要点	159
复习思考题	164
实训指导 8.1 鸡新城疫的检疫	164
实训指导 8.2 鸡白痢的检疫	166

第9章 其他动物疫病的检疫检验

9.1 免疫病的检疫	168
9.2 貂、犬疫病的检疫	172
9.3 马疫病的检疫	175
9.4 水生动物疫病的检疫	180
复习思考题	183

第10章 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技术及无害化处理

10.1 屠畜禽宰后组织器官病变的鉴定与处理	184
10.2 常见内脏器官病变的鉴定与处理	190
10.3 其他动物产品的检疫检验与处理	200
复习思考题	204
实训指导 10.1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种蛋的检疫	204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6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 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216
附录四 OIE 法定的陆生动物疫病名录	217

附录五	OIE 法定的水生动物疫病名录(2003 年第 12 版)	218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 寄生虫病名录	219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220
附录八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222
附录九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225

参考文献

绪 论

本章导读:本章主要就动物检疫检验做了相关的阐述,内容包括动物检疫检验的概念、任务和作用以及其发展史和现状等。通过学习,要求深刻理解动物检疫检验的意义、作用和任务,了解动物检疫的发展史。

1) 动物检疫检验的概念和意义

动物检疫检验是指由国家法定的检疫、检验监督机构和人员,采用法定的检疫方法,依照法定的检验项目、检疫对象和检疫检验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

动物检疫检验与一般的兽医诊断都是用兽医诊断技术对动物进行疫病诊断,但两者在目的、对象、范围和处理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一般的兽医诊断是兽医技术人员采取各种诊断技术对患病动物进行确诊,为有效的治疗提供依据;而动物检疫检验则是由检疫检验机构的检疫人员,按照法定的检疫检验项目和规范的检疫检验方法,对法定检疫检验对象进行检查,以确定该群动物是否患有法定检疫的疫病或携带有该病的病原体,进而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检疫检验的动物或动物产品进行处理,从而防止疫病的传播。

当今,世界上畜牧业发达的国家之所以兽医防制工作成效显著,对一些危害性较大的疫病做到了有效的控制和消灭,其根本原因就是制定和严格执行了消灭动物疫病的法规。为防止境外动物疫病的传入,各国在国境口岸上均设立了动物检疫关卡,采用了以检疫为重点的综合防疫措施,对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严格地实施检疫检验。

我国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贸易,因此检疫检验工作也显得越来越重要。由于口岸检疫人员的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国外动物疫病的传入,确保了我国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动物检疫检验是发展养殖业所采取的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果掉以轻心,就可能给生产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的不断发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业务将会越来越多,因此做好动物检疫检验工作,保护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是检疫检验工作者的严肃任务。对此,我们必须从长远和全国利益出发,切实做好动物检疫检验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事,杜绝动物及其产品出入境的漏报漏检现象;同时,还必须认真抓好动物检疫队伍的建

设,充实技术力量,不断提高检疫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使出入境检疫工作和国内检疫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2) 动物检疫检验的任务和作用

动物检疫检验的任务和作用在于对活体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以检出患病动物或带菌(毒)动物,以及带菌(毒)动物产品,并通过兽医卫生措施进行合理处理和彻底消毒,以防止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传入或传出,从而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正常贸易,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具体来说,动物检疫检验包括国内动物检疫检验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检验两大方面。

国内动物检疫检验的任务是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对饲养场养殖的动物、乡镇集市交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之间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规定疫病的检疫,以防止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在国内各地区间传播。根据动物及其产品的动态和运转形式,国内动物检疫检验包括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市场检疫。

出入境动物检疫检验的任务是按照我国出入境动物检疫的有关法规、国际动物卫生法典,以及我国与贸易国签订的有关协议,对出入境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规定疫病的检疫,既不允许国外动物疫病传入我国,也不允许将国内的动物疫病传出。出入境动物检疫检验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和邮寄动物检疫及运输工具检疫。

动物检疫检验是兽医卫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动物检疫检验最根本的任务和作用就是通过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查和处理,达到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护养殖业生产和消费者身体健康的目的,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正常发展。

3) 动物检疫检验的发展史及现状

(1) 我国动物检疫检验的发展史及现状

① 国内动物检疫检验的发展史及现状: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旧中国,兽医事业的基础非常薄弱,兽医防疫、检疫、科研机构残缺不全,兽医从业人员寥寥无几。由于兽医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各种畜禽疫病和人畜共患病到处流行,例如牛瘟、猪瘟、猪肺疫、炭疽及新城疫等传染病在我国更为肆虐,严重地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和人民的身体健康。据国民党中央农业实验所 1933 年报告显示,全国死于牛瘟的牛约 280 万头,死于猪瘟的猪达 920 万头,死于猪肺疫的猪达 790 万头,死于新城疫的鸡约 1 200 万只。直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各种畜禽疫病仍在全国范围内猖狂地流行。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非常重视畜牧兽医事业,很快改变了封建思想意识造成的歧视兽医的状况,动物检疫工作也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地开展起来了。在农业部畜牧兽医总局的领导下,各省、市、自治区都相继设立了畜牧局,成立了畜牧兽医总站,各县和乡镇也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畜禽的防疫、检疫工作,从而由上至下建立了一支有一定检疫人员的动物检疫队伍,构成了一套畜禽防疫、检疫的完整体系。尤其是铁路兽医检疫机构的建立,对控制畜禽疫病通过铁路运输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很快扭转了畜禽疫病广泛流行的局面,1956 年就消灭了危害严重的牛瘟,以后又不同程度地控制了绵羊痘、羊疥癣、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及牛肺疫等疫病的流行。

新中国成立初期,铁道部沿用前苏联的经验,在我国东北各铁路局建立了哈尔滨、沈阳、齐齐哈尔、吉林、锦州 5 个管理局所属的兽医检疫机构,负责铁路的畜禽及其产品的铁路运输

检疫。1956年,国务院为了加强对铁路兽医工作的领导,减少铁路部机构重叠和分散的现象,决定将铁路局所属的上述5个铁路局的兽医检疫机构交农业部领导;同年10月,农业部在沈阳设置了农业部铁路兽医卫生处(为农业部畜牧兽医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统管东北铁路兽医检疫工作,在东北铁路线上的主要业务车站驻设有44个铁路兽医检疫站(段)。为充分发挥铁路防疫作用,便于领导,1961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铁路兽医检疫机构移交东北三省和河北、内蒙古地方领导。各省、区分别设立了省、区铁路兽医卫生处,为省、区畜牧或农牧厅(局)直属事业单位。仅东北三省的铁路兽医检疫机构,就已发展为77个铁路兽医检疫处(段),共400余人。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设立了铁路兽医检疫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已基本上构成了铁路运输检疫网。随着铁路运输检疫机构的设立,内河口岸也根据南方、北方和农区、牧区的不同特点,在公路、航空、水运码头等处,相应设立了动物运输检疫站或动物检疫站;对畜禽交易市场和农贸市场,也设有县级的专职检疫机构或委托畜牧兽医站承担。根据对外贸易、扩大畜产品出口的需要,在全国各商检局内增设了兽医检疫人员;在大中型肉类联合加工厂内都设有兽医卫生检验科,负责对收购、进场的动物进行检疫和对肉品进行卫生检验。

同时,国家还加强了动物检疫的法制化管理工作。1955年8月2日,国务院第1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领导屠宰场及场内卫生和兽医工作的规定》。1959年11月1日,农业部、卫生部、对外贸易部、商业部联合颁布了《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简称四部规程)。1962年5月26日,卫生部、农业部、外贸部、商业部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肉品卫生检验工作的通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把动物检疫工作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1986年,农牧渔业部发出了有关“畜禽及其产品运输检疫证明”和“畜禽及其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的通知。1987年,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了《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畜禽及其肉类管理、检疫的通知》。1988年,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发出了“关于整顿畜禽运输检疫工作的通知”;同年,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还发出了“关于建立健全动物检疫工作业务报告的函”。1990年11月,农业部发布了《中国兽医卫生监督实施办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并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并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在机构建设方面,各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动物检疫站,各地区和地级市、盟都建立了动物检疫站或委托畜牧兽医中心设动物防疫科,执行动物防疫和检疫任务;县级畜牧兽医站内都设有动物检疫科,畜牧业发达的地区在县级设有动物检疫站;各大铁路局及其重要的铁路分局内设有动物检疫处,在交通要道的大车站设有兽医检疫站;在大、中型肉联厂内设有兽医卫生科。这些检疫机构的建立和健全,为搞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我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呈现出了崭新的局面。

②我国进出口动物检疫检验发展史及现状: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没有海关的自主权。当时的进出口贸易都是由国外商人操纵,并签发其检疫证书作为通关进出口的证件,而我国自己则无权执行对外动物检疫。在帝国主义疯狂地掠夺经济和政治侵略下,使我国输入了很多患有疫病的动物及其产品,致使一些重要畜禽疫病先后传入我国,并广泛流行,给我国畜牧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留下了长期的祸患。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成为真正的主权国家,进出口动物检疫职能完全由我国执行。起初,

我国进出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是由外贸部商品检验局管理。但随着我国畜牧业的迅速发展,进出口畜牧产品的大量增加,从国外引进的种畜日益增多,为严防国外动物疫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畜牧业的发展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急需加强口岸动物检疫工作。1964年2月29日,国务院决定将原由前外贸部商品检验局执行的对外检疫工作交由农业部管理。196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农业部在对外开放的国境、水陆和口岸、航空机场设立了上海、大连、丹东、天津、秦皇岛、塘沽、青岛、福州、厦门、广州、汕头、湛江、凭祥、昆明、集宁、满洲里、伊犁、塔城、深圳、拱北、东兴及水口等20多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站),执行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在1971年修改制订“口岸动植物检疫条例”的基础上,于1982年6月24日,由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0月15日,由农牧渔业部颁布了《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86年7月7日修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并于1992年4月1日实施。这是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一个重要法律,它对动物检疫的目的、任务、制度、工作范围、工作方式以及检疫机关的设置和法律责任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业部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并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

为了精简机构并协调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从1998年起,我国将原农业部直属的动植物检疫局、外经贸部直属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卫生部直属的卫生检疫局合并,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口岸的3个检验检疫单位也进行了合并,成立了相应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面负责进出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出口食品的检验和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工作。为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200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组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国际动物检疫检验的发展史及现状

日本早在1871年就开始采取动物检疫措施,以防止西伯利亚的牛瘟传入;1879年,意大利发现美国输入欧洲的肉类有旋毛虫,下令禁止美国肉类输入;1981年,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等三国也相继宣布了类似的进口禁令;1882年,英国发现美国东部有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肺疫),下令禁止美国活牛进口,其后丹麦等国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这即为初始的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预防兽医学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和掌握了大多数危险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传播和流行的规律和特点。同时,随着交通业的发展和人们相互交往、贸易往来的逐渐增多,高山、大川、海洋已不能成为阻止疫病流行的屏障。因此,过去那种只针对某一种危险性疾病而采取的禁止从疫区进口其动物及其动物产品的做法已不适用,需要更广泛地采用法律手段对可能带有危险性病虫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堵住一切可能传播、蔓延危险性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渠道,一些国家相继制定和公布了既有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的检疫法规。如日本在1886年和1896年相继颁布了《兽医传染病预防法规》和《兽医预防法》,英国于1907年颁布了《危险性病虫法案》,美国在1935年颁布了《动植物检疫法》,新西兰于1960年到1969年先后颁布了《动物保护法》、《动物法》、《家禽法》和《动物医药法》等。

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制定了动物防疫、检疫法典和进出口动物检疫法规,以防止危险性疫病的传入。